

總理遺言

一、總說

站在中國國民黨的立場對於……文
地方自治應有之認識(下)……谷巨山

山西村政之評論……………谷巨山

二、公報

湖南省政府通令為禁止各縣擅辦自治
請督所由

三、會議紀錄

十二月十五日本處研究委員會第六次
常會紀錄

四、特載

中央頒定縣組織法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編印

總理遺言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宋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卷之三

上文所引之說，實為一派之言。蓋當時人以爲，中國之富，莫過於鹽鐵，故謂之爲大富。又以爲，中國之貴，莫過於儒學，故謂之爲大貴。當時人以爲，中國之富，莫過於鹽鐵，故謂之爲大富。又以爲，中國之貴，莫過於儒學，故謂之爲大貴。當時人以爲，中國之富，莫過於鹽鐵，故謂之爲大富。又以爲，中國之貴，莫過於儒學，故謂之爲大貴。

死於炮火，槍枝，鐵鎗，……。受苦者，成千萬人。成年在底裏誰有他，平民伐薪，人民被食鹽鹽以燙，軍營的燒燬，火力的轟燬，機關在手榴彈炸燬之後，不能不立時退縮，但是只在各處，隨即被殺戮一場了，當而今日，中國民衆被生無所依歸，死無葬身之所，糧食難求，財物難保，成了難道，來到這野了。這是中國民衆最遭難十年來的一幕幕心史，這是中國民族今日悲觀之活劇，這是革命從未見過那爲民衆該如何的目的的戲劇。

這樣痛苦的事實證明了甚麼呢？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帝國主義者和結軍閥在統治………如數民盜造成今日的慘狀，應當歸罪於一個點點，但是這是外來的原因，點出「總必亡國，而後亡生」，在實際上沒有一個巨大的根本的原因在。這個原因是內在的，就是中國四萬萬人民做了中國的皇帝，而不管事，放棄自己的權利。總理說：「一定要把政治上的主張，實質存在於人民手內，纔可以治國。」反過來說，造成中國十餘年大亂的主要原因，就是在人民不能實質存在地拿到政治上的主張，不知實質在在拿到政治上的主張。一樣如宋病，不是先天不足，就是身體內起了變化，發生了病點，給病菌以可乘之機」。因人民

白法通刊 第九期

不滿意，說：「我這人就是愛說大話，說過了，我就要算數，由今口人民處被
我騙了，我這人也太壞了。」說着，他把頭低了，說：「我這人太壞了，我這人
太壞了。」

改於匪類之政策，是實中國國民黨建國之大有功績。由此可見
地主、富商、本草藥商等在上面足以解救人民的痛苦，改善人民之
生活。而另一方面則反對民族的統一，一方面又鼓吹
民族的分裂政策，一方面又鼓吹民族的统一，這就是兩方
的矛盾所在，所以說「兩方的統一」。

反專制社會中，我們內而國，一不論土著或客卿，悉以獨裁是
一派就是獨裁實踐而中國國內各民族實行。「人人平等」是
不能以多數人壓制多數人，「貴富均等」不能以富者壓制貧
者。一則「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是實的民族主義」。二則本
中國民族的獨立平等，這種本一性與人類各族平等」。於此之
外，「我們的民族外的使命，會可以繼續地發揮。於是「民權主
義和民族主義兩種目的責任心，同時需要成在主義來推進
它的實在性。」「才不會變成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
實體，「實體的民族需要民族主義來推進民族的前途和命運，這請
勿需要民族主義來保障我們的實力和實業。」「才不會變成資本
主義」。這樣三民主義，才可示民族地權者而民族之命運。
這樣一派希望之立場而實力，由歸農村鄉間國家公務員而終歸
於農戶之間。——我以為之曰：

地方自治是三民主義達成的大道！

地方自治是三民主義所必有「必田之路」。

地方自由之路，到處都是「必有的途徑」。

卷之三

卷之二十一

山西村鎮之評

論

谷巨山

吾國近時以村政著聞者，始於直隸定縣之霍城村，繼之者山西也，霍城村之歷史，僅見諸一二名人之著述，其詳不可得

閱，山西則上山宦遊之地，閻氏以督軍兼省長，巨山適官盂縣

，縣屬村制，任內所編，既而解官卸井，更閱四年，於民國十一年始歸，深任公謂日本為第二故鄉，回首前程，實同斯感，茲舊所論，蓋皆本之耳目閱見，出以客觀之批評者，大抵山西村政之善，約有數端。

固禮地官之制，自下而上，比閭達於州鄉，自上而下，鄉州達於閭比，法至著也，山西編村，亦復如是，以一大村為主，而其旁之小村附之，主村舉一村長，其旁之村之較大者，亦各舉一村副，村以下為閭二十五家有閭長為鄰，（五家有鄰長）以上為區，合數村為區有區長為縣，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官民之間，血脉貫通，按之周官之制，雖不如其精詳，亦不可謂不師其意者也，總理嘗主張分子構成團體之原理，山西事實，頗與相符，其善一。

閻氏揭曉用民政策；其內容為興利三端，除第三端，六者

山西對症之方，非閻氏晉人，固無能切要如此也，興利之三端如下。

甲植樹 樹之益無窮，調水旱，節氣候，美風景，利材用，而尤以後者為要，山西地勢高寒，枯漠重山，林木殊不多見，藻飾省垣，僅少數之汾提柳耳，顧曰，五行惟有土，四季更無春，巨山亦有詩曰，摸地黃塵十丈飛，遙看草色近低微，青青一望汾隴柳，始覺春從天際歸，亦可見荒涼之狀矣，故其七俗炕居，甚者陶穴，屋柱湫隘，器具簡陋，皆以材用不足之故，自閻氏提倡植樹，官吏以為考成，區村以為課最，巨山去晉，成績尚微，然十年之計樹木，此際摹耕原隰，必有蔚然深秀之觀，木樁大樑，當不弱於用矣。

乙養桑 晉地苦寒，衣被為急，而蠶桑之利，闕然不講，不知，官民之間，血脉貫通，按之周官之制，雖不如其精詳，何時，變以衰歇，常人安於故俗，遂若以桑本非山西之所宜者，閻氏提倡及此，耳目為之一新，漸人朱善元，長督財庫，實

盡斯役，買秧於杭，歲以數十萬計，分派各村，督其栽種，實

巨山在晉時，省垣附近，已有製造土鋼工廠之出現矣，禹城九州，莫不宜桑，山西且然，各省可知，果能皆如閻氏提倡，吾國絲貿，當不致爲倭意所奪耳。

丙水利 山西爲諸河之發源地，然自汾晉二水而外，高仰直瀉，水無停蓄之勢，雨則漲無涯涘，晴則涸通車馬，以故窮冬枯萎，惟待寒澆，無雪之歲，真絕下裡，夏末秋初，經月不雨，亦地千里，顆粒無收，且山西土厚水深，掘井最難，民恃渠飲，尤爲習見之事，閻氏注意及此，遂以振興水利，爲興利之一，雖或鑿空訪尋，時有類於東坡之所識者，然功效及於各村，民國十年以前，灌溉水訖之利，即已較然，鄭國治涇，疲秦者固轉以利秦耳。

除弊之三端如下

甲剪髮 晉與幽燕相接，滿清專制流毒，受之最深，民元以來，江淮之南，辨髮屈辱，漠然無存，而山西絕端保存，亦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者，閻氏下令剪髮，亦破除頑銬思想之一端也，然閻氏之剪髮也，始着手於官，繼着手於紳，次着手於城，次着手於近郊，乃着手於偏隅，巨山官孟，病其迂緩，然以文化閉塞之山西，百年辨髮，安之若素，一旦再厲，抽驗有所，調戒有室，告者有賞，犯者有刑，大縣之被

剷除，該何容易，受之以舒，持之以漸，閻氏蓋因民俗爲之，實不肯操効從事也。

乙放足 歐洲之束腰，印度之裹頭，支那之裹足，日本之背帶，巫來山之穿鼻，其野蠻一也，近世婦女解放之聲震天下，而吾國纏足之風不息，山西尤甚，足之纏小者，倚床而後起，扶杖而能行，幾於廢人矣，然婦女亦相習爲固然，語之以釋放，轉相駭怪也，閻氏放足之令，先之以勸導，繼之以強迫，女生四逃，諒以功令，本庭養業，取繩尤嚴，此野蠻之風氣，亦遂逐年衰減，乃至以六十歲之老嫗，亦有以放足受旌者，觀文明南省，女校革履，無殊男風，野澗山陬，或尚小足，以較山西，轉愧色矣。

丙禁煙

吾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聲，以鴉片之戰爲始，同胞恬不知恥，上而紳紳，下而乞丐，傳染嗜好，亡國禍種，可嘆也，山西昔時，以財富擅天下，豪商殷戶，虛其子之佚遊資產，恩所以鉛制之，乃以煙館之辦，絕其花柳之緣，一編摺算，萬舉不管矣，習而成風，比戶可誅，閻氏主張禁煙，亦猶謂滔天之洪流，而導之於平壑，其勢未易也，然比年以來，再懲再厲，抽驗有所，調戒有室，告者有賞，犯者有刑，大縣之被

案，歲以百計，小縣之破案，歲數十計，持之以不已，貞之以有恆，煙毒雖橫，或亦有禁絕之日矣。

夫此六者，放足剪髮禁煙，軍政時期之所有事，植樹養桑，水利，實業計劃之所當行，閻氏此舉，似亦能現總理之主張者，其善二。

麻雀與西晉清談相似，社會滔滔皆是，實爲亡國之媒，閻

氏六政而外，尤加意禁賭，某候補知事，紅人也，招牌破案，罰錢五百，後雖猶有犯者，深室靜密，夙鴉狗偷，不似南省紳紳，公然爲之也，其於教育，注重普及，偏僻小村，演誦朗然，雖師範之班，未能廣設，初小教席，勝任寥寥，故成立雖多，而收效蓋寡，談者頗以爲謬，然強迫之制，山內創始，亦吾華教育界一曙光也，其他棉之廣栽，羊之換種，汽車路之敷設，山西亦陸續設備，以上種種，亦皆散見之總理各著作中者，其善三。

村制進行，尤須民智，閻氏始之以識字，招集各村村長，

授以注音字母，轉授村民，然後日寫一字，粘於村公所之壁上

，又時而焚紙於其間，其尊孔者，則繫於宗聖會之信仰，與以

，而收效蓋寡，談者頗以爲謬，然強迫之制，山內創始，亦吾

華教育界一曙光也，其他棉之廣栽，羊之換種，汽車路之敷設

，山西亦陸續設備，以上種種，亦皆散見之總理各著作中者，

其善三。

六政中之煙禁，吾亦有不滿者，山西禁煙，自亘山去晉時，蓋六年矣，禁之愈力，犯者如故，亦有由也，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服，當時行政大臣，或不無嗜好者，參贊其間，民反唇相稽曰，夫夫也，抽煙者也，而禁我耶，一也，煙案一破，

做好人有飯吃之俚語，每週親爲講演，縣區村長，亦各有講演之間，民既心知其意，新政之頒布，自然不生阻力，然猶懼官吏之不任事也，督之以實參員，時巡而歲省勤惰之等第，循之以黜陟，數年之間，官民蒸蒸，莫敢不趨事赴功者，山西有模範省之稱，其基蓋築於是，總理由軍政達憲政，以訓政爲過渡，閻氏頗合訓政之旨，其善四。

罰數千元或數百元，提成充賞，十之五六，當時有某令者，男

犯則以其叔拘捕，女犯則以其妾拘捕，煙戶之根株未絕，某令之蠱惑甚矣，民咸疑曰：官之禁煙，以爲利也，而轉相隱匿矣，二也，煙結雖嚴，連坐蓋寡，誰非親戚，誰非朋友，苟不重法，枉法情面，蓋難言之，村鄰密邇，伺察較易，不知利用，轉口竊財，三也，煙者可不藥而戒也，強者以果決勝，弱者以堅忍勝，巨山從伯父某，富家擬廷爲師，聞其辦煙中止，從前父恒，拗頭雞頭，痛督戒煙，韓姜之間，一立止矣，此以果決勝也，又有同縣曾某，煙入膏肓，其妻閉之一室，竇通飲食，幾死者數矣，既不予煙，亦不予藥，決月而癰斷，閱時而體復，此以堅忍勝也，山西製有戒煙藥丸，官爲售賣，無論金丹酒茶，易爲混入，亦無論藥丸之內，參有煙膏，而此種匪法委廢之精神，以之戰勝烟魔固無能矣，四也，此亦山西六政之中

，美譽有誠者也。

夫觀察督政，舉者數者，均不乏人，平心論之，總理心乎民者也，閔氏雖亦勤民，而未免雜以功名之意者也，然以水深火熱之時局，天下自亂，山西自治，各省虐民，山西用民，雖其自治之內容，不無小疵，而莫能掩其大醇，雖其用民之動機，尚近官治，而要可進於民治，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善善從長，君子誥爲之嘉許焉。

巨山自十二春去晉，轉瞬又七年矣，山西更進步耶，抑退化耶，其俗如巨山之期報耶，抑遠過於巨山之期望耶，總之此篇所論，純屬十年以前之事，近此七年，不敢負責，就所盡測，亦見一斑，善否陳前，任人自擇，其善者可以爲法，不善者亦可爲戒，第路盤樓，校已舊塗，去津留純，鑑鏡在我，明治體者，必趨吾言。

公 賦

湖 南 省 政 府 通 令

令 訂 縣 長

省令事。省自治人才之養成。關係至為重要。是由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督導一切。並經該處籌辦自治訓練所。各行各縣申選舉
員人所列錄在案。乃近聞各縣。仍有不明行政系統。擅行圖辦自治請充所者。殊屬非是。頤會自治方在萌芽。辦法自宜一致。若
各縣自為風氣。非惟民聽混淆。生自治之阻力。對於將來自治行政。必致紊亂秩序。於自治前途。尤多窒碍。自應一律查辦。以
免紛歧。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請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處長

主 民 政 廢 及會議規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長曾慶梧

中 暮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會 議 紀 錄

十二月十五日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研究委員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研究委員會 委員長 楊雲生 黃士衡 唐德昌 陳嘉樹 王 篤 蘭徵 第四條 模範村之建設計劃及各項規章由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

夫 姚大遵 任佩南 劉其博 侯公巖 李鍾堯

諮詢委員 胡星祖 曹心慶 周介南 趙植

專司者 謝建猷 鄭國寶 章家善

主席 龍毅夫

行禮回憶

討論事項

一、建設模範村暫行章程

議委員大意報告起草情形後經各委員討論修正如左

湖南省政府建設模範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樹立村莊生活標準起見特設建設模範村制

定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建設模範村之地點由湖南省政府定之

第三條 建設模範村之經費由湖南省政府支給之

第五條 模範村之建設督辦由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擬定呈准湖南省政府施行之

第六條 模範村在建設完成後之經費由該村負擔但湖南省政府

當酌發津貼以五年為限

第七條 本條例由湖南省政府公布施行

二、龍山模範村建設計劃大綱 附預算

議決

一、設立機關

設立村公所一所（一千元）

二、發展教育

設立小學一所（八千元） 設初級小學二所（六千元）

設立幼稚園一所（一千元） 設立補習學校

設立農業所 設立醫藥運動訓練所

施政綱領 第九項

一一

推行國字運動

三、發展交通

建築自飲馬塘至紡織廠之村幹路 用兵工(三萬五千元)

建築村支路二十里(二千元) 建築沿河碼頭三個(三千元)

建築瀟湘水泥橋十四丈(由湖南省政府責成汽車路局提請辦理)

設立郵政代辦所一所

四、建築平民住屋

建築平民住屋六十所(二萬八千元)

五、設立公共娛樂機關

公園三所(一千五百元) 游藝場一所(五千元)

體育場三所(三千元)

劇場一所(二千元)

六、經濟事項

工廠一所(二萬元)

七、衛生事項

舉辦醫衛事項(二千元)

八、公用事項

村路電燈(五千元)

郵局六個(一千二百元)

九、衛生事項

公醫院一所(三千元)

公浴堂一所(五百元)

十、合作社事項

營養合作社二所(一千元)

生產合作社一所(一千元)

十一、公益事項

息爭所一所(二千元)

十二、生產事項

林場一處(就森林培養局改造) 豐額水利

農事試驗場二所(就森林培養局改造)

農具改良製造所一所(二千元) 養魚場一處(三千元)

畜牧場一所(六千元)

果園一所

其他關於生產事項

十三、其他

調查戶口

改良風俗

以上十三項除不列經費者外共需洋十二萬九千五百元

主席宣告散會

特 載

中央頒定縣組織法

編者按 縣組織法由中央頒定已久。對於籌辦地方自治者極為重要。但知者頗少。茲特轉載。以資傳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為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依其戶口及地形分劃為若干區

九、四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主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民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為村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為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為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為四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為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民國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違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辦理司法之縣政府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掌管警察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

二 財務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 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 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 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官各廳委員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

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之外由各省政府定之并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辦事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二年每屆

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球次經預算決算及算債專項

二 證收縣單行規則

三 建設監督獎勵專項

四 審核縣長交辦專項

第五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委派成員之

第五十七條 县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接

財政運行情形斟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縣公所

第五十九條 縣公所設副長一人管理縣自治事務

第六十條 副長由縣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十一條 縣民對於縣公約及自治專項有制訂及修改之權副長

違法失職時副長得逕免改選之

第六十二條 縣條之制訂修改及廢止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各鄉區民於選舉副長時并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

組織該鄉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員財政

二 向副長糾舉副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六十四條 縣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

第三十五條

在縣長民選實行以前縣長由縣長選舉監民選民政廳委員會

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縣監察委員會監察縣

財政並向縣長起訴副長違法失職先驗等事

縣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縣長辦理縣務

前項助理員由縣公所選請縣長委任

第六十六條

在縣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縣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

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縣監察委員會監察縣

財政並向縣長起訴副長違法失職先驗等事

縣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縣長辦理縣務

第六十七條

在縣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縣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

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縣監察委員會監察縣

財政並向縣長起訴副長違法失職先驗等事

第六十八條

在縣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縣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

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縣監察委員會監察縣

財政並向縣長起訴副長違法失職先驗等事

第六十九條

在縣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縣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

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縣監察委員會監察縣

財政並向縣長起訴副長違法失職先驗等事

第七十條

在縣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縣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

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縣監察委員會監察縣

財政並向縣長起訴副長違法失職先驗等事

第七十一條

在縣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縣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

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縣監察委員會監察縣

財政並向縣長起訴副長違法失職先驗等事

第七十二條

在縣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縣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

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縣監察委員會監察縣

財政並向縣長起訴副長違法失職先驗等事

第四二條 聞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三條 行政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村頭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村百戶置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

第四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六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議天復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四七條 前條之創議復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於選舉村長副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成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核對人民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兩倍之人數報由區

公所轉請縣長擔任並由縣長簽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五二條 閭數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五三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備案

第五四條 閭長鄰長由本閭鄰居民會議罷免改選之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六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